

# 自然律黨黨章

## 第一章·宗旨

第一條 自然律黨是以讓人民的心智獲得高度發展，獲致身心健康、順應自然律的生活，免除疾病、痛苦、紛亂、戰爭，創造一個社會和諧、經濟繁榮、生活安定的富足國家為宗旨。

## 第二章·黨員

第二條 凡認同自然律黨（以下簡稱本黨）並登記入黨者為本黨黨員，未登記者為精神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參與本黨活動及依規定取得黨內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

第四條 黨員有支持本黨推荐候選人之義務。

第五條 黨員可隨時退出本黨。退出後，可依第二條規定再成為本黨黨員。

第六條 本黨黨員若有行為不良、品德不佳、違反黨章，或有任何違法行

## 第三章·組織

第七條 本黨以議會為中心、民意為依歸、選舉為方法、服務為目的，做為一切決策與組織運作的基本原則。

第八條 黨內各項會議之決議，除黨章另有規定外，一律以多數決為原則。

第九條 本黨之組織分全國、地方（直轄市及省、縣轄市）二級制。

第十條 本黨黨員得在各地地方組織地區性社團，人數以二十至一百人為原則。各社團推選之負責人，擔任社團與黨組織間之聯絡人。

第十一條 本黨以全國決策暨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委員會）為決策與組織運作之核心。

第十二條 本黨之全國委員會及地方分會得依實際需要訂定辦法設置各種委

## 第四章·全國機構

第十二條 為落實民主政黨之精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設置全國委員會以制定及推動政策，發展組織，服務人民，贏得選舉勝利。

第十三條 全國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秘書長各一人及委員若干名組成，主席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 主席由各委員推選之。秘書長由主席委派黨員一名擔任。

第十五條 第一屆之全國委員會之委員由始創會員中選出十一名委員。

第十六條 全國委員會由地方分會之分會會長組成，成員人數必須十一人（含）以上。

第十七條 各地方分會之分會會長為全國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八條 全國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惟經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全國委員會為常設機構，其幕僚單位之設置辦法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全國委員會無法依前條規定組成時，應由全體黨員選出黨員代表，

召開黨員代表大會，選出委員組成，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地方機構

第十八條 為落實基層組織，在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置地方分會以處理地方相關事務。

第十九條 各地方分會由本黨籍現任該地黨員選出委員十一人，再由各委員選出分會會長，經全國委員會同意後組成。

各人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前條所列之委員人數，未達十一人之地區，由地區分會之黨工代表組成委員會，於取得全國委員會同意後，作為本黨該地區之運作核心。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分會自行訂定委員會會議召開辦法。

第二十二條 中央、省（市）及縣（市）議會中本黨籍議員得設置黨團，互推正、副召集人各一人，任期一年。

## 第陸章·推荐參選

第二十三條 本黨候選人之推荐，應以民主化、制度化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黨推荐之候選人產生方式為初選提名、徵召及開放三種。其審查及產生辦法另訂之。

## 第柒章·公職監督

第二十五條 全國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黨公職人員及公職候選人操守及勤惰。若本黨籍公職人員或公職候選人有違反黨紀或重大決策、嚴重破壞本黨形象、疏於問政或怠於服務者，得給予：口頭糾正、書面糾正、停止黨權、撤銷提名或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本黨公職人員於參與本黨推荐時，即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向全國委員會申報並公佈財產。本黨並得派員或委請公正單位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於任職期間不得與其所監督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有營業及非法關說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本黨公職人員及候選人有違背前條之規定或因人民檢舉，經全國委員會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本黨對該公職人員及候選人取消推荐。

## 第捌章·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黨經費來源：

- (一) 捐款。
- (二)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條

本黨財務公開，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需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佈之。

## 第玖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

經全國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或三分之一地方分會之決議，得提黨章修正案。

第三十二條

修正案經全國委員會委員之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通過之。

第三十三條

本黨黨章自通過之日起實施。